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南京市溧水区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 JSZC-320117-NJGC-G2025-0021 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45%（30-0-15）氮钾肥（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394人，营业收入为4 32645万元，资产总额为795400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南京润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2025 年 8 月 22 日

授权书

生产厂家授权书

致:南京市溧水区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立的一家生产厂家,关于项目名称:溧水区作物栽培指导站复合肥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117-NJGC-G2025-0021)的招标项目,我公司作为投标用肥料产品的生产厂家特授权南京润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使用我公司生产的产品进行本次投标及后续的开标、谈判和签署合同等事宜,按贵方要求及时保质保量提供中标产品和服务。

生产厂家: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8日

